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

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）

系所名稱	企業管理學系
申請名額	不限名額
申請標準及條件	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 凡於本校各系就讀之 大二（含）以上 學生成績申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在主系原班級前 50%（含）以內者
指定必修科目	經濟學原理（一）（3 學分） 初級會計學（一）（3 學分） 管理學（3 學分） 行銷管理（3 學分） 統計學（一）（3 學分） 財務管理（一）（3 學分） 人力資源管理（3 學分）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（3 學分） 策略管理（3 學分） 運籌管理（3 學分） 註：「指定必修科目」學分，若於主修學系已修過，且列入該系畢業學分者，須以本系相同學分數之本系其他專業科目取代之。
任選必修科目	專業選修 3 學分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	33 學分；輔系學分不得含擋修科目學分。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正本